

“人才20条”条条鼓励科技创新

高层次人才扶持升级,济南高新区发布“聚人才稳增长”新政

继今年4月底,济南高新区发布聚人才稳增长20条政策措施(试行)(后称“人才20条”)后,济南高新区又发布了“人才20条”具体实施细则。根据“人才20条”及实施细则,济南高新区将对各类创新人才进行分档奖励,不仅年收入12万元(含)以上的女性人才可享托育专项补贴,龙头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还可按个人年收入贡献的45%予以奖励。

本报记者 修从涛

龙头企业: 纳税达5000万元 老总按贡献额度奖45%

结合龙头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大小,对其高级管理人才按个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以下称为年收入)贡献额度予以分档奖励。龙头企业是指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含)以上或纳税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扶持对象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副职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每家单位最多8人。

主要负责人按个人年收入贡献的45%予以奖励,其他高级管理人才按个人年收入贡献的40%予以奖励。

重点企业: 纳税达1000万元 总工按贡献额度奖40%

结合重点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大小,对其科技骨干人才按个人年收入及其贡献额度予以分档奖励。重点企业是指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含)以上或纳税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扶持对象包括企业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部门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开发项目的高级技术研发人才。每家单位最多8人。

个人年收入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收入贡献的40%予以奖励;个人年收入5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收入贡献的15%予以奖励。

金融企业: 税收总额每增加500万元 贡献系数增加0.1

结合金融类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大小,对其高级管理人才按个人年收入及其贡献额度予以分档奖励。

扶持对象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副职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每家单位最多8人。企业上年度实际纳税以2000万元为基数(含纳税不足2000万元的企业),贡献系数为1.0。税收总额增加500万元,贡献系数增加0.1。贡献系数最高为2.0。

个人年收入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收入贡献的40%乘以贡献系数予以奖励;个人年收入50万元(含)以上



去年年底,济南高新区人才公共服务大厅正式启用,为人才提供专业化服务。(资料片)

的,按其年收入贡献的25%乘以贡献系数予以奖励。

政府跟投: 具有成长性企业 政府最高跟投200万元

政府搭台、资本牵线。对经市级(含)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创客中心投资(不低于100万元),具有高成长性,且能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企业,可参照风投机构投资额度或参股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股权跟投。

鼓励企业“筑巢引才”。结合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税收贡献等指标,每年确定不超过10家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家企业可享受最高200万元的奖励,用于人才专项工作,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报备。

鼓励研发: 实验室认定为国字号 研发人员奖励5万元

对新设立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基层服务工作站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资金扶持。博士后人员出站(基地)后与区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分两期给予最高20万元的安家费补贴。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软件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的高级技术研发人才(每家单位最多3人),给予每人5万元的奖励。

对新获得国家级外国专家高端、重点项目,按比例可给予最高

5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新获得国家级“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资金扶持。

保障激励: 发放住房补贴 托育专项补贴

获评“高新区海右人才特聘专家”荣誉称号的人才可享受生活保障补贴。其中,创新、创业人才可享受专家公寓实物配租或住房补贴;创业人才可享受办公场所房租补贴。

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托育公共服务项目。年收入12万元(含)以上的女性人才可享受托育专项补贴。

鼓励企业、人才中介组织、海外联络站等引进和举荐人才,对引才作用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相关链接

高新区3名人才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8月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名单的通知》(组厅字〔2016〕37号)。济南高新区3名人才入选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分别是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胡卉、济南爱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彭立增、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张成如。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万人计划”),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部署,面向国内高层次人才,用10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形成与“千人计划”相互衔接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从2013年、2014年入选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推荐产生。

“五证合一”10月1日起全国推行

取消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验证换证制度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修从涛) 日前,国家工商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出通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通知提出要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确保从2016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五证合一”改革。

通知明确,在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不再另行发放。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据了解,“五证合一”实行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登记申请材料规范和营业执照样式与“三证合一”改革相同。改革后,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的,原执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发、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对营业执照的换发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方式,对企业原证照的收缴和管理方式继续按照《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要求进行。

对于已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企业,不再收缴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2018年1月1日前,原发证照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

此外,五证合一后,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原有验证和换证要求企业报送的事项经整合后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内容,由企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通知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领域认可、使用、推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对于企业持原有证、照办理的备案、审批等,不要求企业因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而再行办理变更手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企业登记信息无法满足社会保险和统计工作需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在各自开展业务工作时补充采集。



去年9月28日,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大厅颁发济南市首张“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资料片)